



No.	材料类别	已提交	未提交
1.	<a href="#">Applyvisa</a> 网页完整填写的 <b>在线申请表格</b> , 需原件并附带签名。		
2.	<b>一张护照照片</b> 。应为护照照片尺寸, 背景为浅色的 6 个月内近照。不允许编辑照片。如果您在签证申请中心现场拍数码照片, 则无需提供护照照片。		
3.	<b>有效的旅行证件</b> , 必须至少有两张空白页。		
4.	<b>申请人陪同欧盟成员国/欧洲经济区/瑞士公民的文件</b> (例如, 欧盟成员国/欧洲经济区/瑞士的公民已居住在丹麦或将前往丹麦的证明文件)		
5.	<b>邀请人的护照复印件</b> 。		
6.	<b>与担保人的关系证明</b> 以决定申请是否适用 EU 的规则。申请人有权利选择要提供的证明文件。		
7.	<b>未成年人(18 岁以下):</b> - 亲属关系公证书或监护关系公证书须由外交部认证, 提供复印件一份。 - 未成年人单独旅行或与单方家长旅行时: 出行同意书的公证件 (当未成年人单独旅行时由家长双方或法定监护人出具, 当未成年人跟随单方家长或监护人旅行时由不同行的另一方家长或者监护人出具) 须由外交部认证, 提供复印件一份。如于中国境外办理, 由境外相关政府机构办理认证, 提供复印件一份。		

申请人签名



丹麦区域签证处 (广州) 要求您于 5个工作日内 (自今日起) 提供未提交的资料。如果丹麦区域签证处 (广州) 在截止日期前未收到补充材料, 丹麦区域签证处 (广州) 将根据您目前所提供的材料做出决定, 材料不完整有可能导致拒签。

我明白我需要于 5 个工作日内把以上未提交的资料送至签证申请中心。下述签名的时间开始算第一天。

您可以将材料由本人送至签证申请中心。如果由他人代您递交, 您需要提供授权书。请标明您的护照号及您的姓名。

请注意, 如果您选择通过电子邮件发送文档, 将是非加密渠道。此外, 您必须使用在 [Applyvisa.um.dk](http://Applyvisa.um.dk) 注册时使用的电子邮件地址, 并发送至 [cangklvisa@um.dk](mailto:cangklvisa@um.dk)。

电子邮件必须以丹麦语或英语书写。

中文邮件将不予回复或不考虑为申请相关文件。

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2MB, 不得为压缩文件 (例如 .zip 和 .rar) , 也不能链接到外部资源, 例如云储存。我们建议使用 2MB 文件大小以内的 JPEG 或 PDF 格式。任何不符合这些要求的文件都不会考虑作为申请资料。

请注意, 您可能会被要求提供更多的文件或者需要面试。

此致敬礼,

丹麦区域签证处 (广州)

---

申请人签名

---

Applyvisa 编号

---

护照号码

---

地点与日期